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文件

沪教评院〔2017〕17号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关于开展 2017 年本市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的要求，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各高校的教学质量状况，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常态监控机制，切实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和教育质量保障，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 2017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高校

参加 2017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高校为本市所有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新设本科院校，自批准招生当年起开始参加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

二、采集时间

数据平台开放时间为 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所采集数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采集方式

本次数据采集采取网络报送的方式，即由各相关高校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网址：<http://ndp.heec.edu.cn>），在数据平台 V3.0 上完成数据填报工作，用户名与密码与上年相同。

各校需严格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要求进行网上数据填报。填报要求、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等，详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四、数据分析及应用

各校可登录国家数据平台（udb.heec.edu.cn）的“分析与应用”，查询本校 2016 年度数据分析结果，与同类院校核心数据常模值进行比较，一键生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五、其他事项

1. 采集的数据将作为今后学校质量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评估和认证及撰写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来源，是上海高校分类绩效评估与教育资源分配等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教育部各有关司局也已经开始使用数据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2. 学校要高度重视，按照一项长期性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到位。学校要明确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确定一位校级领导统筹工作，落实校内具体工作责任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数据录入、审核工作。

3. 各校数据录入人员要认真阅读数据录入说明，严格按照要求录入数据。责任部门负责人要对上报的原始数据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4. 数据平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开发建设
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组织工作由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提供
数据采集的咨询。

六、联系人及方式

1.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工作联系人：冯修猛 胡莹

联系电话：54041768

2. 平台技术支持工作联系人：谢可 郭栋

联系电话：010 - 56973168、56973163

3. 工作邮箱：shpg-seei@sina.com



抄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